

重視研發投資與人才培育 才是厚實國力之道

陳維昭

瑞士洛桑國際管理學院（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Management Development, IMD）日前公佈瑞 2000 年全球國家競爭力評比，台灣排名第 22（得分 51.1），較 1999 年退步四名，在亞洲國家則落居新加坡（得分 75.2）、香港（得分 60.5）及日本（得分 57.4）之後。若就單項來看，我國在科技方面整體表現固然較佳，但仍然一年不如一年，從 1996 年的第 7 名一路下滑至 12 名，至於國力指標之一的「R&D 經費」為 19 名，「基礎研究」為 26 名，後者尚且落後中國（12 名）。

在 IMD2000 的新聞發佈之前，立法院科技及資訊委員會於預算審查時附帶，要求國科會將半數經費採委辦研究，比照採購法，接受學術界提案競標，企圖以一套既定主題限定研究方向與內容。「國立大學校院協會」隨即發表聲明指出，立院的建議忽略了學術原創性之重要，並與「知識經濟」時代講求創新研究的理念背道而馳，呼籲立院在健全學術研究環境、追求最大經濟效益之餘，更能多方鼓勵學術研究創新，使之成為國家迎接新經濟挑戰的強力後盾。

近幾年，美、日等工業大國的研發經費佔國內生產毛額比例雖有降低趨勢，仍接近 3%；反觀我國，一直未逾 2%，因此政府曾規畫於公元 2000 年達到 2.5%，同時將部門重心逐漸轉移至國科會及經濟部，教育部則不再編列科技經費。而立院著眼於經費補助之表面平等，及短期經濟效益，進而要求國科會釋出半數研究經費限制委辦。凡此種種，不僅反映出我國在 R&D 投資有輕基礎研究之嫌，對科學教育更是欠缺前瞻；對照 IMD2000 年競爭力排名結果，不言可喻。

學術研究貴在創新與突破，惟有一個學術自由的空間，才有創新研究的可能；而尊重多元，鼓勵原創，則是學術自由最基本的精神；如果連此一最基本精神都被剝奪，則我國學術發展的前景堪虞。再者，學術研究的成果非立竿見影卻可影響深遠，絕不能以金錢和短期投資報酬率來論成效；限制委辦，不僅是扼殺學術自由與創意，更會對國家競爭力造成嚴重戕害，不利國家長遠發展。

2000 年的台灣是不平靜的一年，政黨輪替迄今政局擾攘，產業出走導致百業蕭條，失業率創新高衍生治安惡化；面對台灣急遽沉淪的政經環境，政府急於引進外資或外勞（不論是基層勞工或高科技專才）。惟此舉只是緩兵之計，政府必須重新審視國家科技政策，以永續發展為目標，才是根本之道。

首先，要釐清的是，國科會「促進整合研究」與經濟部「輔導產業升級」角色的不同，一在深耕國家的研究基礎，一在發展國家經貿，二者相輔相成。關鍵在於，如何加強產學合作，促成研究成果商品化，促進產業升級，從而帶動經濟成長，此即知識經濟的力量。有鑑於此，台大在前兩年成立了「創新育成中心」，對創業者提供必要之協助，2000 年並通過推動辦法，多方鼓勵產學合作研發。

當然，最重要的是政府應維持一定比例的研發經費，並應加強挹注大學。維昭曾以美國為例指出，美國一方面將科技研究與大學研究所緊密結合，一方面在經費補助方面採優勢競爭的原則，以培養一流人才。惟有如此，R&D 才能根留國內，也才能讓台灣擺脫代工廠，升級成為真正的科技島。Ω